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44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本基金自2024年9月12日（含）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本基金上述申购限制同样适用于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本基金关于申购业务的其他要求请参照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4年9月18日（含）起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3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4 年半年度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yu@jl-oled.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女士

独立董事：张奥女士

董事会秘书：郑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yu@jl-oled.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三）电子邮箱：zhengyu@jl-ol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5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50%，最低成交价为59.3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9.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2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回购期间，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2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45%，最高成交价为59.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0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004,544.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是公司深入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体现，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了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45%。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30,758	16.90	45,850,958	17.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07,825	83.10	219,487,625	82.72
三、总股本	265,338,583	100.00	265,338,583	100.00

注：1、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数据为2024年8月7日公司总股本；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3、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有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1,020,2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4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9月13日向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09元/股调整为350.59元/股。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故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其中，因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09元/股调整为39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20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中，因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9.09元/股调整为36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2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5.09元/股调整为362.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2023年9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2.09元/股调整为35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将于2024年9月13日向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因此，经公司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09元/股调整为350.5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0元（含税）。公司将于2024年9月13日向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后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55.09元/股-4.50元/股=350.59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七、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4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艺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9月13日向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09元/股调整为350.59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4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9月13日向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09元/股调整为350.59元/股。公司董事翟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 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庞介民先生；董事、总裁、财务总监王琳晶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 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618867

邮箱：dongban@tf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中秋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4年9月15日（星期日）至9月18日（星期三）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340 C:01911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9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1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12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13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1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15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081 C:010082

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至9月18日（星期三）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起，上述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8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通安哥拉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TONG ANGOLA INDUSTRY LDA）（以下简称"华通安哥拉"）。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华通安哥拉提供在134,021,106.03元人民币范围内或等值其他货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安哥拉与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二冶"）就安哥拉项目签订的《三方协议》（协议编号：C202407ZGZYHTXL01），公司就该协议和该协议下签署的国内采购合同（合同编号：P202409ZGHT-ZY05）(以下简称"协议合同")项下发生的华通安哥拉所有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二十二冶出具《担保函》，担保金额为134,021,106.03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担保期限为三年。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华通安哥拉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TONG ANGOLA INDUSTRY LDA）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公司地址：安哥拉本戈省丹德市奥德工业园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其原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华通安哥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通安哥拉因注册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经营行为，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二十二冶出具了《担保函》，为华通安哥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

1.1华通安哥拉在上述"协议和合同"中形成的对二十二冶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本金、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及赔偿金）；

1.2二十二冶就上述"协议和合同"向华通安哥拉主张债权（或向华通线缆主张担保责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金额及保证期间

2.1华通线缆为华通安哥拉提供的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2担保金额在134,021,106.03元人民币范围内或等值其它货币；

2.3华通线缆为华通安哥拉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本《担保函》所涉"协议和合同"条款项下华通安哥拉最后一期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77,593,554.9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钟德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钟德红先生辞职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钟德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德红先生自担任董事会秘书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钟德红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苏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苏云先生简历附后。

苏云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二、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刚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徐刚军先生简历附后。

徐刚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未发现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4327127，0871-64327128；

传真：0871-64327155；

电子邮箱：zqb@yth.cn；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简历

苏云，男，1978年4月生，硕士，会计师。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任监审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2月至今担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徐刚军先生简历

徐刚军，男，1979年7月生，本科，经济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天驰物流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门助理；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2023年3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 06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磷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8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6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25,651.63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 参股公司氟磷电子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氟磷电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8月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8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2024年8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78.56%	1,960.00	25,651.63
合计		-	-	1,960.00	25,651.63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限额内签署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事项（文件）（详见公告：临2023-130）。

2024年8月，公司为参股公司氟磷电子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6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25,651.63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东及持股比例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氟磷电子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金磷路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李永涛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再生资源加工。	参股公司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无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氟磷电子	90,295.04	67,496.61	22,798.42	26,015.69	-7,502.27

被担保方名称	截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氟磷电子	101,958.76	81,007.42	20,951.34	2,544.6	-1,847.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1,96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5. 其他股东方担保情况：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2,04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担保为公司在2024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降低参股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二）氟磷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股权，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金新化工提供担保，金新化工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抵押物能够覆盖担保责任范围；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向参股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用。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确保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5,565.11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8,582.44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2.03%和9.53%，无逾期担保。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钟德红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4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总经理崔周全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钟德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钟德红先生简历见附件。

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钟德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4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总经理崔周全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苏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苏云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4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工作变动，钟德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改聘苏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4-059号公告。

（四）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苏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改聘徐刚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4-059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钟德红先生简历

钟德红，男，1970年10月生，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云南省首届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云南省审计厅研究型审计智库专家，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曾任云南省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评委。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任云南天盟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6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苏云先生简历

苏云，男，1978年4月生，硕士，会计师。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任监审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2月至今担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